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145459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暫予保留第一案）案」自110年12月13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245號函及行政院110年11月18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008172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 (暫予保留第一案)案計畫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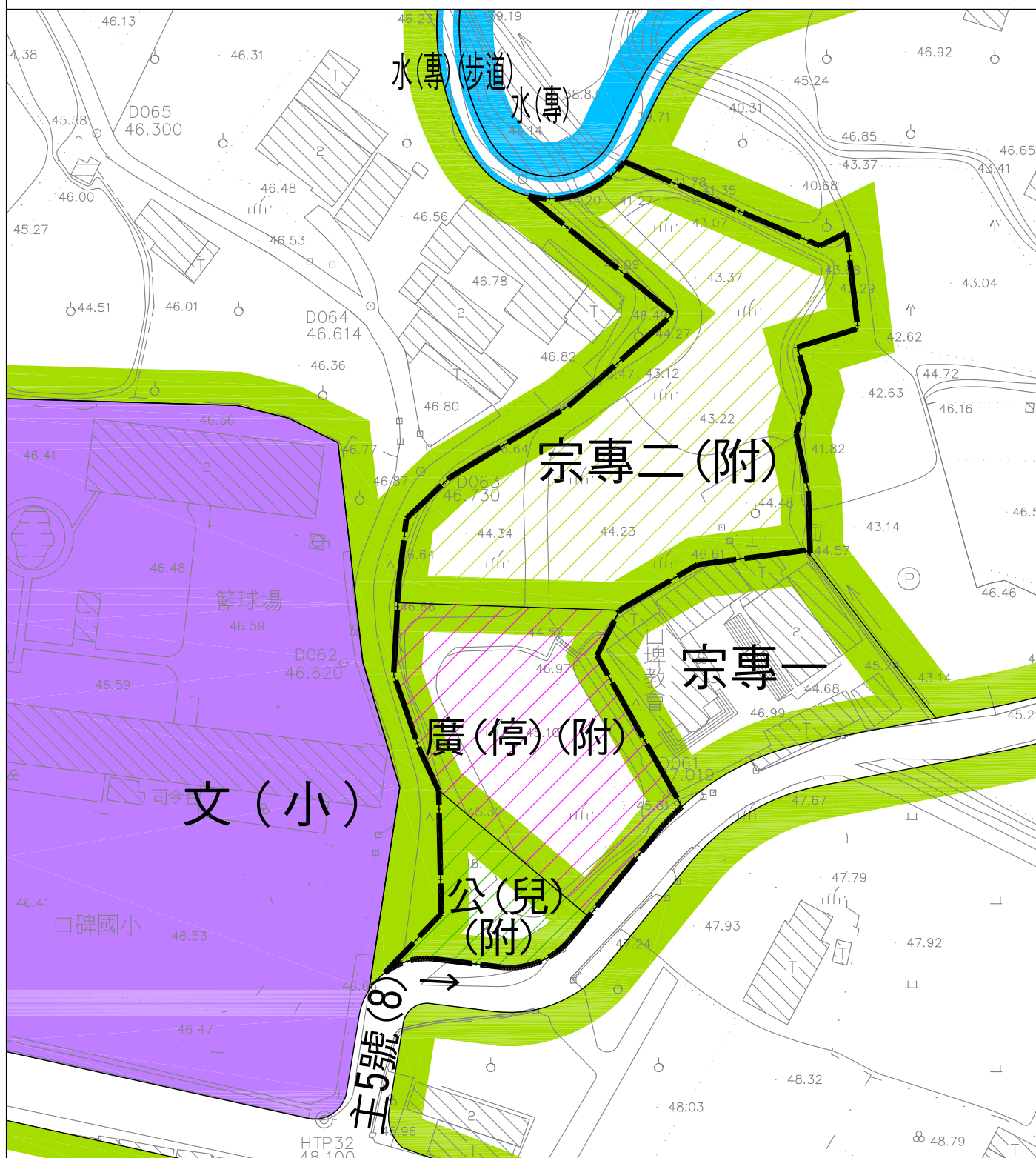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農業區

宗專一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

水(專) 水庫專用區

文(小) 學校用地

水(專)(步道) 水庫專用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

道路用地

變更範圍

變更農業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帶條件)

變更農業區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(附帶條件)

變更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

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